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报告

(2020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西安工程大学隶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是一所涵盖理学、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等九大门类的多科性大学。201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西安工程大学取得了陕西省马克思主义硕士学位目录外二级点授予权，2017年获批法律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经过10年的发展与建设，法学学科及学位点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二) 学科专业简介

经过2019年初期建设，结合我校办学历史和特色，我校逐步形成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以职业能力为导向，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围绕省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自贸区建设，凝练出法律+纺织服装知识产权法律实务、陕西自贸区建设法律实务等至少3个稳定的培养方向”，并以此目标为指引，构建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

1、“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合理定位不同类别（法本和非法本）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目标。在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共性的同时，突出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复合型”和法律硕士（法学）的“专门型”，进而清晰地将法律硕士教育模式与法学硕士、法学本科教育相区分，回归法律硕士教学的应然地位。

2、凝练自身特色优势，形成培养方向。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围绕省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和自贸区建设，结合我校纺织、服装、环化、经管等学科特色，凝练出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法律+纺织、服装等）、陕西自贸区建设法律实务等至少3个稳定的培养方向。

3、对法本法硕和非法本法硕的学生背景加以区别，结合培养复合型交叉应用人才，分类制定培养方案。

（三）学科建设情况

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具备学科通识性的同时，我们也注意特色的建设，根据本校的特色专业的实际，我们专业课设了纺织服装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课程，也特别注重纺织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研究和调研，申报了一些与此相关的课题，如纺织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柯桥纺织图案的知识产权多维度保护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研究，陕西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等课题。

（四）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1、招生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点采取多渠道宣传方式，通过微信推送、现场宣讲、校际交流合作等形式推介学院研究生教育。

（1）为了保障我校优质生源地，结合学科特点，先后赴西安文理学院、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等省内高校进行了招生宣传，积极宣传我校招生政策和专业优势。

（2）院内组织考研动员大会，鼓励本校学生报考母校；鼓励广

大师生扩大我们法律硕士点对外宣传。

(3) 利用子衿青年微信公众号发布《2021年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网络中得到广泛传播，累计阅读量已达万余次。

2、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2020年人文学院法学系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法律硕士学位点顺利完成第二批招生录取工作，共计录取25人。

我们对本学位点的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场地和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进行了增强和充实。法学系学科发展方向进一步凝练师资队伍和科研。

近三年招生专业与录取学生人数反映出法学学科建设方向重大调整，学科方向进一步凝练，办学水平进一步增强，招生数量稳步增长。

表1 2020年招生专业与录取人数

专业	法律硕士
人数	25

表2 2019年招生专业与录取人数

专业	法律硕士
人数	26

表 3 2018 年招生专业与录取人数

专业	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
人数	15

顺利完成 2018 级毕业答辩工作。

顺利完成 2019 级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

3. 就业情况

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就业总体情况较好，就业去向基本稳定。

2017 级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生顺利毕业，2020 年就业形势较好，就业率为 97%，毕业的 60 名法学硕士就业人数 58 人，党政机关 8 人，企业 21 人，其他 29 人。

用人单位意见反馈

用人单位基本上对毕业生的工作满意度高，给予能够胜任职业、职业道德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等肯定性评价，大部分用人单位愿意继续招聘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并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

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毕业生发展情况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通过了解毕业生的情况，有助于动态评估、监控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情况，并进一步掌握各单位对学校培养人才满意程度与需求状况。经过多方面的了解，2020 届毕业生发展质量情况良好。

（五）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法学学科现有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員 27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3 人，讲师 5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4 人。学历结构大部分为国家“211”和“985”重点大学毕业的硕士和博士，平均年龄 44 岁。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

（一）思政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上，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研究生课程的总指导，在培养方案修订中设置课程思政学时，将课程思政内容在教学大纲、教案中充分体现。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面向 2020 级入学的全体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

2、思政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授权点在思政教育队伍建设方面，着重突出政治标准，定期开展思政队伍培训，将辅导员、班导师、行政队伍纳入思政工作队伍，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推行“实践导师”制，聘请检察院、法院和律师行业实务专家授课，促进学生知行合一。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讲学、年轻教师展示、青年学子交流，营造浓厚学术氛围。

结合学院学科优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探索“三全育人”的培养模式，使思政教育工作以学生更能

接受的方式开展，达到了潜移默化、入脑入心的效果。

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开展了《不忘初心、奋进青春》党日活动、培养具有法律素养的新时代大学生：人文学院子衿社团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弘扬法律精神，做新时代大学生”主题党日等活动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系列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志愿书，回顾入党初心，重温入党誓词，学生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思想和行为的统一，积极担当，努力作为。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加强。

在日常工作中，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班级、课堂、宿舍，开展了“一对一”、“一对多”的谈心活动，并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成长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使思想政治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在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活动月”、“新生导航活动月”、“国防教育”、“法制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专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以活动为载体，开展了“理想赋”主题团日活动、人文风采节开幕式晚会、礼仪大赛、感恩节活动及各类文学讲座10余场。通过《子衿青年》微信公共平台，做好做强“子衿榜样”、“子衿书影”、“子衿镜头”栏目，通过定期推送，来展示身边榜样美、寻找内涵美、发

现自然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收到了师生的广泛好评。

（二）校园文化建设

以第十二届人文风采节为媒介展示校园文化风采，依托专业优势、打造“一专业一品牌”，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对接。作为人文学院一项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人文风采节开幕式积极创新表演形式，在文化审美实践教育模式上积极探索，引导大学生树立文化自信和崇高的价值追求，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奉献青春力量。人文风采节开幕式暨“文化织梦，绽放芳华”主题文艺晚会获得了西部网、腾讯·大秦网的报道。开展了“子衿杯”征文大赛、大学生“生态文学”创作大赛、新生“理想赋”征文大赛、大学生“诗词创作”大赛、“子衿杯”诗歌朗诵大赛、“芳华杯”辩论赛、骊墨书画展及陕西安康“探寻红色文化，铭记革命征程”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法学专业开展了“知行杯”大学生安全法制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大学生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做到了以学科底蕴滋养品牌活动，以品牌活动锻炼专业能力。同时组织了“文创杯”传统文化知识竞赛、大学生礼仪大赛助力全校学生人文素养的提升。同时，加强与其他院校间的文化交流，邀请西北大学“黑美人”话剧社到我校演出，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精神文化给养。

1. 2020年法学系积极响应人文学院加强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的要求，继续组建“三全育人”导师团，基于“三全育人”的教育理念，构建由学生、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社会导师组成的“五位一

体，协同育人”学风建设体系，达到学生学习状态良好，学习目标明确，学习主动性强；专业课教师侧重于学业指导、专业认知；加强专业教育，巩固专业思想，指导学习方法，提升实践能力；班主任具体指导1个班级学生，建立学业指导工作日志，严抓班级风气促进学习，以规范管理促成优良学风，做到开学有计划，期末有总结；辅导员侧重于事务安排、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组织各种活动，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审美情趣、社会阅历等，提升学生语言表达、沟通交流、社会适应、团队合作等综合能力；社会导师侧重于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促进学生对行业认知、职业素养与岗位要求的了解，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2. 通过“新生导航月”、“名生讲坛”、“名师讲座”、“学习经验交流会”、“考研动员会”“发放考研福袋”，“优秀校友励志讲座”、“优良学风标兵班宣讲”、“学风表彰”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学术氛围、健康上进的良好风气，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激发学习的动力。充分发挥导师团的作用，考虑各导师的专长，根据学生个体差异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保证育人工作的完整严密。

3. 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为指引，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能力，全方位、多渠道促进就业。今年以“三全育人”导师团为抓手，邀请优秀校友做多场专题报告。继续聘请四名优秀创业校友为“创新创业导师”，现身说法，进行朋辈指导。开展第三届职业生涯之讲课比赛，从各个方面提高学生的职业选择和规划，加大学生受益面。召开多场“互联网+”、“希望杯”大创项目宣讲会、邀请专业教师对项目进

行一对一指导，充分调动了学生申报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积极性，我院学生 2019 年分别获得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3 项、优秀奖 2 项；第十一届希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校赛）二等奖；

（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授权点注重通过监控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培养方案的制定（《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制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2020〕号）、课程教学改进（《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2019〕号）、论文质量提升（《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2019〕号）以及组织实践教学等方面保证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质量。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根据《西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有关硕士学位论文事项，从论文选题工作开始，鼓励和激励研究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从学位论文的研究价值、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创新性以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查，所有研究生论文均采用盲审和参加省学位办的抽检。2020 年授权点 篇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根据学位授予规则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申请人课程成绩、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核，投票决议是否授予学位。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授权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实行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主导作用和第一责任制。实行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复制比超过规定限制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4. 分流淘汰机制

授权点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严格的分流管理，有助于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和激情。对没有按期完成学习、研究任务、论文写作的同学，进行延期毕业、留级学习、退学等方式。

5. 日常管理 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进一步确保了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以及导师管理工作，落实好如下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人文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人文学院研究生自习制度》；

《实践活动（指导）记录册》；

《西安工程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考核及评优细则》。

同时规范并加强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的审核、签章工作。按照研究生院工作部署，根据学院实际，做好研究生教育四大管理文件的细化实施。

优化了研究生小教室的智能化教室建设，为教学、研讨学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学院完善了专门的研究生自习室，基本做到一人一工位，完善学习环境硬件建设，优化网络化境建设，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研究和学习环境。

完善建立导师定期会面研讨制度，做到一周定期见面研讨一次的制度，加强导师和学生的紧密联系，同时建立网上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见的疑问和问题，做到无缝对接。

6. 在新生中开展“新生导航月、安全教育”活动。认真执行《2020年人文学院“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方案》，注重培养的每一环节，从新生家长会、开学典礼、专业介绍及名生讲坛、“馨家新饰界”宿舍文化、心理团体辅导，继续举办“智行杯”大学生安全法制辩论赛、“三网一岗”骨干培训，并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导师团作用，针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学习帮扶。通过以上活动对新生从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指导新生转观念、养习惯，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7. 扎实细致地做好特殊学生群体工作。对于贫困生、心理异常学生、学业困难学生给予关爱和帮助。我们积极引导贫困生由“被助”“扶贫”向“助人”“扶智”转向，开展了走进幼儿园义务支教、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等活动。对于学业困难学生，建立帮扶档案，进

行“一对一”帮扶，经过各种形式的帮扶，学业困难学生明显减少，我院2020届学生全部顺利毕业。

8.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在开展日常心理咨询的基础上，在每个班级配有心理委员，及时关注班上同学的思想状况，及时与学院心理辅导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谈话，及时解决，增强了工作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在2020年心理健康季活动中，以各班为单位，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心理情景剧大赛、手语操大赛、心绘画与心阅读大赛等活动以及学院举办的心理健康主题征文大赛，对于学生心理健康建设有着十分积极的影响。除了关心新入校同学的心理健康，我院对于即将毕业，面对找工作压力大的毕业生给与相应的心理健康关怀。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本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位专业课程、主要专业选修课、面向学生层次及主讲教师

（1）法律硕士学位（非法学）（035102）

学位专业课程：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合同法学、国际法学、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主要专业选修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商法学、国际私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证据法学、纺织服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课程必修课主讲教师主要为法学理论专业教师。

(2) 法律硕士学位（法学）（035101）

学位专业课程：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訴訟法学、刑事訴訟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訴訟法学、经济法学、合同法学、国际法学、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主要专业选修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商法学、国际私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证据法专题

课程必修课主讲教师主要为法学理论专业教师。

2. 根据目标定位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完善课程体系

(1) 分类设置课程体系。针对非法本法硕，加大必修课程的权重，在充分建构法律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强化“实务型”特点；针对法本法硕，加大选修课比例，主要突出方向特色和实务技能。

(2) 合理安排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比重。适当压缩与职业能力培养相关度小的纯理论课程，增加实践课程的比例和专题讨论课程，提高课程体系与职业能力培养目标之间的適切性。

(3) 开设系列法律职业素养课程，如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法律检索等。

(4) 增设专门的法律实务课程，且应由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校内专业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专家联合授课，对实务性特别强的课程，统一由实务部门专家进行授课。

(5) 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合理开设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板块供学生根据专业需要进行选修。

3、要求任课教师进一步调整教学方法，体现实务性和课程思政

(1) 课程内容的安排上，强化实际应用。以问题为导向展开理论的叙述和制度的诠释。

(2) 教学方法上，应当充分体现法律硕士生在学习中的主体性，根据课程特点，采取包含传统的课堂讲授、案例教学法、诊所教学法、模拟教学法、研讨式教学法等多元化的教学方式。

(3) 在课程考核评价上，将评价的重点侧重于对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考核，即突出对学生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的考查。注重过程考核，考核评价方式多元化。合理调整毕业论文的考核标准。实行毕业论文多元化，即可以选择原有的理论性较强的学术论文，也可以采用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形式作为毕业论文，同时，相关论文评审标准和程序也要进行针对性的修订。

(二) 导师选拔培训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2020年授权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2020〕 号）新增专业应用型研究生导师1人，并按照《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2019〕号）针对新增研究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针对在岗研究生导师进行专题培训。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授权点根据《西安工程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与管理办法》（）

制定了《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政治方向、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研究生培养职责、师生互动机制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授权点积极贯彻执行校、院两级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导师进行严格的管理。着重在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按照学校要求严格遴选导师，符合学院自身发展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导师队伍。2020年共有1名教师申报并遴选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授权点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做实统筹设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做到有章可循；严把选人用人关，把思想政治考核作为教师招聘和导师遴选、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的重要标准；落实惩戒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注重思想铸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学科特点，优化党支部设置、配齐“双带头”书记，坚持党建引领，通过班子带动党员、党员带动全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通过党日活动、理论学习日等形式，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等制度，对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涵育师德师风。

（四）学术训练情况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为优化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学科内采取积极的措施去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2020年，我校法学硕士研究生共公开发表论文49篇，获得各项奖项20项，参与科研课题7项。

2.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2020年授权点3月、9月组织学术学位研究生参与实习25余人次，其中在西安基层人民法院实习10人以及自主实习15余人。实习研究生全部通过顺利完成实习考核，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良好。

（五）学术交流情况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我院一直来高度重视并且大力支持本院同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更是重中之重。学院希望通过组织国际交流活动促使本院的研究生能够充分认识到学术会议的重要性，能够在参会期间与其他学者进行互动、交流，希望同学们在学术会议上敢于展现自我，把握提高自身学术水平的机会。学术交流活动不仅开拓了自身的视野和眼界，而且极大地提升了学术科研水平。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度未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活动。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为活跃学术氛围、开拓学生学术视野，法律学科有良好的学术交流传统，2020年为研究生举办线上学术报告19场学术报告，其中邀请1名国内学术、行业专家为学生做主题报告。多名老师在会议上积极发言，并且进行专题学术交流。

另外，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对于优秀研究生学校及学院内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国家、学校、学院三级奖助贷体系的建立为优秀的法律硕士研究生给予了继续努力和前进的动力，为特困学生的学习带来了生活上的稳定保障。学校、学院制定了《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保障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的贯彻落实。奖助学金的覆盖面大概为50%，特等奖学金1万，一等八千，二等六千，三等四千2020年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春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要求，经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审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授权点有5人获得国家奖学金总计10万元，有41人次获得学业奖学金43.6万元。授权点通过对“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覆盖面高达80%以上。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实习的平台情况。

校图书馆和学院图书资料中心现有中外文法律专业藏书2万余册，法学类期刊30多种，法学教学案例案卷100余册。模拟法庭、法务实训室等为一体的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引进健全、先进的设备仪器达80多万元，为法学实践教学创造了一流的条件。

学院与公检法司和企业等10余家单位建立了实践教学和实习就业基地，方便了学生专业实习和就业。

（二）教师队伍建设

法学系为了提高教师队伍的合理化，当前教师队伍的基础上，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教师整体势力。2020年我系引进1名博士，1名教师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全年共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邀请研究成果丰硕的国内外专家举办学术讲座18场。学院认真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工作，2020年针对新进教师继续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作为导师，提升年轻教师的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学院在年终考核分配制度执行中对科研能力强的老师进行一定倾斜，使其在激励教师投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更合理，更科学。

（三）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本年度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法学学科贯彻“强管理、重服务、育队伍、出精品”的工作理念，通过强化科研管理，建立、健全科研制度、凝练科研队伍、打造科研精品、营造科研氛围，科研成果丰硕。2020年，学位点获批国家级项目2项，获批省部级项目43项，获批市级项目6项，获批项目经费52万元。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法律硕士同学积极参加临潼区司法局组织的送法下社区活动，为群众普法宣传；积极参与临潼区检察院的帮信罪在校园的宣传活动，提高了学生的对帮信罪的了解，提高了大学生的预防意识，有力推动了检察院对于大学生帮信罪易发的预防工作；取得法律资格的研究生为在校学生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在实务老师的带领指导下，为一部分需要法律的同学提供帮助。同时积极参与临潼区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公益。如环保公益，临潼石榴地理标记的公益宣传等。积极参加临潼法律的审判，担任书记员等工作，有力支持了地方的法制建设工作。

我校法学学科社会服务作为学科发展全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研究、师资建设的重要外延，是社会化服务的延伸，是教育成果的体现，是高校服务全国、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体现。我校法学学科依托学科优势，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智库作用，为政策法规和战略规划制定建言献策；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而获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

开展普法活动等方面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服务社会的职能，并呈现出高端化、专业化以及基层化的特色。法学系积极开展科学普及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学科队伍教学质量优秀，能够保障教学质量和拓展学生眼界，课程设计合理，能够培养学生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较强地应用能力，能够达到学科培养目标要求。相对学术交流和学术会议相对较少，学生参加导师科研课题相对机会比较少。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学位论文抽检重率 100%合格，外送盲审 100%均达标，整体学生论文写作规范、论文指导环节严格整体优良，有的选题新颖；个别学生论文细节表述不专业、研究深度不够。

六、改进措施

法律硕士的教学和研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是放眼专业院校和兄弟院校，互相学习，为了不断取得进步，我们认为还存在以下问题。虽然一些学生的学习兴趣浓厚，热情高，对于案例教学参与程度高，收获大，尤其是非法学法硕同学视野在原专业得加持下更加开阔，应用潜力巨大。但同时也存在下列问题，学生一上学就直指法律资格考试，妨碍了学术得研究的提高，在术得层面用工过多而妨碍了道层面的建设，妨碍了学生水准的提升。对于法硕学生来讲，法考通过目的性太强不利于学生学术视野的开拓。

如何解决该问题，我们认为：首先对学生加强引导，正确看待法律资格考试和学业之间的关系，疏解学生法考资格焦虑心理。其次让学生明确良好的法律功底是通过法律资格考试的基础，而提高法律素养和学术水平是将来从事法律事务的发动机，是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必备条件，不光是在术层面要对策，而且在理论层面也要能够有所建树。最后让学生既要养成读文献的习惯，又要有能力研究课题，成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存在研究生科研能力、导师队伍能力有待提高，省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精品课、应届研究生考博率数量不高等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1. 研究生导师高水平科研成果分布不均匀

授权点每年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主要是由部分研究生导师完成的，授权点其他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仍然处于科研成果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状况。研究生导师科研能力不足，直接导致未能获得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精品课的成绩。同时也导致法学硕士研究生难以参与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以及研究成果的研究过程，难以产生强烈的学术意识，养成良好的学术习惯。

2.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意识不强

法学硕士研究生未能有效参与研究生导师的科学研究工作，未能产生强烈学术意识、养成良好学术习惯、营造热烈的学术氛围，导致了省优秀学位论文、应届研究生考博率数量不高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措施。

1. 以“学术养成”为核心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

(1) 凝练专业方向，创新设计课程

结合专业导师研究特长，瞄准学术研究热点和领域，各二级专业设置和调整专业方向。并根据学术发展动向，有针对性的对原课程设置和新设计课程进行评估，删减或更新学术理论陈旧、创新能力不强、跨学科等前沿理论缺乏的课程或课程内容；动态设置研究生学位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程，增强课程的学术研究性和前瞻性；有目的性的设计跨学科和新学科领域课程，提升导师和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

目标是通过各专业方向和创新课程的设置，完善学术研究生课程体系，逐步实现各学科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能力共增长、学术与实务相融合态势，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课程群。

(2) 创新授课模式，尝试导师组授课

学位基础课一般为各二级学科最基础、课程设置最稳定的理论课程。目前法律硕士专业中，有部分专业的学位基础课由2位以上的导师承担，效果良好，从而达到授课质量大大提升的目的。

(3) 开展学术素养与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①学术论文写作能力提升：包括课堂讨论性论文、结课论文、研究生学术文化节学术论文竞赛、文献综述报告等。

②学术研究能力提升：包括专业读书会、研究生学术文化节书评评比、参与导师项目研究等。

③学术交流能力提升：包括院内研究生学术报告会、校内研究生报告、参与各级法学会各类学术研讨会等。

2. 以“培养需求”为目标的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改革

(1)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与科研业绩成果相连接

严格按照导师遴选要求确定导师资格，侧重导师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以教师年度科研成果是否合格确定是否指导下一年度学术学位研究生，将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与导师科研业绩成果相连接。科研业绩成果突出的导师或科研型导师，可以单选择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或者相对增加学术学位研究生，减少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荐科研能力突出、业绩成果丰厚、学历学位高、责任心强的年轻骨干讲师评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2) 强化导师责任制

完善论文抽检、导师招生条件认定和规范性审查制度，倒逼相关二级学科和导师提升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拟制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办法》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办法》，公布学位论文检测和外审结果，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二级学科提出整改意见，严重的论文，停止或减少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

西安工程大学法律硕士授权点学位点将大力促进法学学术研究和法学研究生教育相融合，“学术”提升和“应用创新”培养效果显著，导师队伍能力突出，省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精品课、应届研究生考博率、服务社会等成果和业绩创造突破性进展，
为打造省内一流学科、国内知名学科奠定坚实基础。